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2 月 5 日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62－工業
新分目「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次發展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下分目 987「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181 億 3,500 萬元以開立一筆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共 181 億 3,5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使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可開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次發展，詳情如下－

(a) 172 億 5,800 萬元，以支持第一批次發展；以及

(b) 8 億 7,700 萬元，以支持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

問題

香港科技園公司[1](下稱「科技園公司」)設立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下稱「創科園公司」)[2]需要政府的財政支

---

[1] 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成立。

[2] 創科園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6 日正式成立。

持，以開展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地區」)[3]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下稱「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以及創科園公司的早期營運開支。創科園將成為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匯聚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科技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並提供平台予本地創科業界拓展大灣區市場。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立一筆承擔額，以便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181 億 3,5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作為給予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支持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創科園公司，開展創科園的第一批次發展(172 億 5,800 萬元)，以及創科園公司早期由 2021-22 至 2026-27 年度的營運開支(8 億 7,700 萬元)。

理由

3. 發展創科是政府的施政重點，目標是為經濟注入新動力，改善市民生活質素，並為青年人創造優質的工作機會。我們一直循八大方向[4]推動創科發展，提供科研基建是其中一環。現時，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及數碼港為本港兩項主要的科研基建，為香港的科技公司的兩個主要平台。科學園佔地 22 公頃，總樓面面積約 40 萬平方米，現有超過 800 家初創公司和科技公司。數碼港佔地 24 公頃，總樓面面積約 119 000 平方米，現有約 700 家初創公司和科技公司。

4. 全面發展後的創科園可提供最多 12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規模約為目前科學園的 3 倍，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創科園的發展願景是成為「世界級的知識樞紐及創科中心」，匯聚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科技企業、科研機構及高等院校，把上、中游的研究與下游的市場串連，進一步強化「產、學、研」的合作。產品研發、原型製作、

---

[3] 根據 1997 年 7 月 1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原位於深圳市行政區域內的河套地區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河套地區佔地 87 公頃。

[4] 分別為(一)增加研發資源、(二)匯聚科技人才、(三)提供創投資金、(四)提供科研基建、(五)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六)開放政府數據、(七)由政府牽頭改變採購方法及(八)加強科普教育。

產品設計及測試等高增值工序，均可以在創科園內進行。憑藉創科園的地利優勢，園內企業可利用深圳和大灣區的強大生產設施進行大量生產，以及拓展龐大的內地市場，擴大發展規模和提升經濟效益。

5.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1月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下稱《合作備忘錄》)，特區政府一直全力推動創科園發展。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港深政府共同建設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下稱「合作區」)的深圳園區和創科園，實現「一區兩園」，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

6. 河套地區位處偏遠，未經開發，尚無道路、排污及電力供應等配套。根據《合作備忘錄》，科技園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特區政府則負責河套地區的基建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以及在河套地區以外提供為應付該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要的基建配套設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21年1月8日就工務計劃項目第**7760CL**號的一部分，即工務計劃項目第**7856CL**號「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2億1,730萬元)及工務計劃項目第**3178BF**號「落馬洲河套地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億3,000萬元)，批准了撥款。

推行計劃

7. 為規劃創科園的發展，創科園公司進行了「總體規劃研究」和「商業模式和商業計劃研究」。因應相關的顧問研究結果，創科園會優先發展6個科技領域，包括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科技。創科園會分2期發展，每期大致分為3個批次，預計可提供共67座樓宇。第一期會在河套地區西面發展，總樓面面積預計約為54萬平方米，共31座樓宇；第二期會在河套地區東面發展，總樓面面積預計約為66萬平方米，共36座樓宇。建議的樓面面積分配主要用作重點科研基地、高等教育、文化創意產業，超過五成的總樓面面積會用作科研用途，小部分亦會用作創新斗室、訪客住所、商業及配套設施。創科園規劃及設計概念圖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附件1及2

附件3 8. 第一批次發展共有 8 座樓宇(表列如下)，設計平面圖載於附件 3。

發展階段	樓宇主要用途	樓宇數目	預計可提供樓面面積* (平方米)
首 3 座樓宇	濕實驗室 [5]	2	31 800
	創新斗室 [6]及附屬設施	1	5 900
其餘 5 座	辦公室或乾實驗室 [7]	3	25 950
	濕實驗室	2	31 400
	高等教育	視乎詳細設計，相關設施會適當地設於其餘 5 座樓宇內	16 700
	商業及附屬設施		4 800
	總數：	**8**	**116 550**

* 樓面面積的分配或在詳細設計階段有所調整。

工程複雜性

9. 由於創科園發展受周遭環境所限，而且河套地區尚未開發，沒有道路配套，加上園區的智能及環保設計，因此其建造工程較科學園複雜，建造成本也較昂貴。

---

5 「濕實驗室」主要供生物及化學方面的研發工作之用，通常應用於醫療科技、新材料及微電子等領域進行試產或測試項目，通常備有氣體供應，周邊道路，以及樓宇設施亦有特定規格，例如通風、空調、供水、排水系統、防火保護、照明及抗震設施等。

6 「創新斗室」的樓面面積佔 4 700 平方米，預計提供約 100 個住宿單位。

7 「乾實驗室」屬通用性質，並無特定設施要求，與一般辦公室規格相若。

環境限制

10. 鑑於周遭環境限制及相關的環境保護要求，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創科園的規劃及工程必須採取特殊措施，例如使用機動設備施工的時間限制及使用大直徑螺旋鑽孔樁。

11. 另外，因應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就高度和通風等定下的要求，創科園的樓宇高度一般不會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46 米(約為 8 層高)[8]，而創新斗室的高度則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26 米(約為 5 層高)。鑑於上述高度限制，加上需要騰出更多樓面面積作科研用途，創科園的設計必須廣泛使用地庫。第一批次發展的地庫會容納雙層停車場、機電設施、區域供冷系統、自動垃圾收集系統、共用管槽、多用途會堂、演講／展覽空間、零售／食肆設施、行車通道及貨物裝卸區等。預計兩層停車場共提供約 275 個車位。第一批次發展的地庫深度大約為 7.5 米至 11.5 米。

12. 另外，在樓宇上蓋及建築方面，第一批次發展包括 4 座濕實驗室大樓。濕實驗室對樓宇的樓底及承重要求較一般樓宇和乾實驗室／辦公室高，並須提供特殊設備，例如排氣管槽、實驗室氣體／純水／真空供應、高規格的電力負荷要求、廢水處理、通風系統、消防設備等。

配套及時間限制

13. 河套地區尚未開發，並無道路連接。由政府進行的河套地區的外圍行車道路(即下灣村東路)擴闊工程[9]預計在 2024 年年底大致完成。因此當河套地區的工務工程與第一批次發展同步展開時，下灣村東路擴闊工程仍未完成，創科園公司必須就運輸大型設備及組件作特別安排。另外，政府工務計劃涵蓋的污水處理設施[10]預計在 2026 年下半年完成，因此第一批次發展必須有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假設第一批次要待道路工程完成後方可開展工程，以及要待污水處理設施完成後方可啟用，則要順延 2 至 3 年落成。

---

[8] 位於西面入口處的地標建築除外。這座地標樓高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以上 54 米(約為 10 層高)。

[9, 10] 屬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0CL 號的一部分，即工務計劃項目第 7856CL 號「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公共設施

14. 第一批次發展亦包括共用管槽及區域供冷系統，以及日後將覆蓋整個園區的網絡設施及網絡安全系統等。另外，由於園區屬新發展，第一批次發展亦須建設該範圍的共用空間及設施，包括樓宇之間的平台建設、自動行人道、扶手電梯／升降機、照明系統、休憩空間及綠化設施等。

智能及環保設計

15. 創科園公司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興建創新斗室，並會建設多種智能及環保設施，包括區域供冷系統作環保節能、以及共用管槽(包括水管、電纜及通訊電纜等公用設施)以減少地面開挖次數。為鼓勵使用電動車，減少由傳統車輛排放的溫室氣體，創科園公司亦會在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建設單車徑及停泊位以共享單車。園區亦會引進智能設施，包括無人商店、自動泊車系統、無人駕駛系統、智能水錶、電錶等，展現智能設計。

16. 此外，創科園樓宇大小、坐向及佈局亦已考慮自然通風及採光等因素，並且將自然環境融入園區的公共空間。創科園主要設計策略是按自然環境設定地塊佈局，並在園區中心設置主要大型活動區及休憩空間，以及提供完善的行人網絡，締造一個行人優先的地面空間。整體來說，創科園公司希望為園區工作人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亦可為市民提供休憩用地。因此，大部分行車通道和貨物裝卸區會設置於地庫。

17. 如獲得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注資，創科園公司會隨即展開詳細設計，並在 2022 年展開工程;預期第一批次的 8 座樓宇可在 2024 年至 2027 年分階段落成。河套地區的首批可發展土地會在 2021 年年底以短期租約形式交付創科園公司。長遠而言，政府計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將有關土地交付創科園公司。

財務安排建議

18. 園區的第一批次發展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將耗資 172 億 5,800 萬元。創科園公司到 2025-26 年度才開始會有租金收入，但相對於園區的營運開支，直至 2026-27 年度，不足之數達 8 億 7,700 萬元。為盡早開

展創科園的建築工程，我們認為適宜從資本投資基金，一共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181 億 3,500 萬元，作為注資股本，讓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創科園公司開展園區的第一批次發展，以及應付 2021-22 年度至 2026-27 年度的營運開支。

19. 在制定財務安排時，我們已考慮科技園公司和創科園公司的整體財政狀況。由於科技園公司未來數年將會繼續推行基建工程和新措施，該公司並無財力支援創科園公司開展創科園發展。科技園公司在獲得政府注資後，將全數注資予創科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及創科園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載於附件 4。

附件4

20. 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各項設施及措施的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載列如下－

項目	預算(億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 園內基本公共設施	
(i) 地下共用管槽(食水／消防水喉、自動垃圾收集管道、電纜／電訊管槽、供冷系統冷水／回水喉等)	2.87
(ii) 區域供冷系統	4.51
(iii) 資訊科技通訊系統	2.41
(iv) 智能設施(街道裝置、交通管理系統、自動垃圾收集系統、自動泊車系統等)	2.14
(v) 創新斗室組裝合成法傢具及設備	0.43
(a)合共	**12.36**
(b) 首 8 座樓宇建築	
(i) 土地勘探及地基	9.84
(ii) 地庫(停車場、多用途會堂、演講及展覽空間、機電設施、行車通道等)	21.58
(iii) 樓宇建築	42.20

項目	預算(億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iv) 樓宇設備(需提供濕實驗室特殊設備，如排氣管槽、實驗室氣體／純水／真空供應等)	26.52
(v) 外部工程(自動行人道、扶手電梯／升降機、有蓋行人路／天橋、危險品倉庫等)	6.09
(vi) 綠色建築	4.05
(b)合共	**110.28**
(c) 臨時工程安排	
(i) 大型設備及組件運輸	7.13
(ii) 臨時污水處理設施	4.41
(c)合共	**11.54**
(d) 環境緩解措施 **(d)合共**	**3.39**
總建造費用((a)至(d))	**137.57**
顧問／工地監督／應急／雜項等	35.01
總計	**172.58**

21. 創科園公司未來 6 年所需營運資金預算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資金 (億元)
2021-22	1.90
2022-23	1.32
2023-24	1.57
2024-25	1.54
2025-26	1.33
2026-27	1.11
總計	**8.77**

預期效益

22. 創科園不單可為香港引進更多創科人才，亦可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的創科企業、大學或科研機構在香港發展，並培育本地創科人才和初創企業，促進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注入新動力，並帶來新商機和創造高增值職位，促進香港經濟多元化。根據創科園公司委聘顧問進行的「經濟影響分析研究」，創科園第一批次發展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每年預計可達到約 55 億元(包括直接、間接及連帶影響)，並可創造約 4 800 個本地職位。全面發展後的創科園對香港經濟(包括直接、間接及連帶影響)的貢獻每年可達到約 520 億元，並可創造約 52 000 個本地職位。

23. 除了將成為香港最大的創科平台以外，創科園亦會與深圳河北側毗鄰河套地區的深圳科創園區共同組成為具有對應聚集力和協同效應的合作區，發揮港深兩地優勢互補的功用，例如將香港堅實的科研實力與深圳較強的先進製造能力結合，就可組成涵蓋上、中、下游的增值鏈。兩地政府亦正研究，由科技園公司承租和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現有樓宇，讓合適和有興趣的機構及企業進駐，協助該等機構和企業在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可盡早開拓內地市場。

監管機制

24. 創科園公司會參考科技園公司既有的管治架構[11]，制定完善的程序和指引，其董事局(由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為主席)會設立適當的監管機制，監察第一批次發展的工程及營運開支支出，並會參照政府的程序和做法，制定顧問及工程合約的招標安排，確保以公平恰當的方式運用公帑。

25. 為確保公眾能夠問責，創科園公司會定期向創科局匯報不同設施及措施的落實進度。該局會按照一貫做法，適時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創科園的發展進度及最新情況。

---

[11] 科技園公司設有健全的管治架構，其董事局(包括政府代表)負責督導和監察設施的發展及管理事宜，並會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其程序及標準。

對財政的影響

26. 如注資建議獲通過，現金流預計如下－

財政年度	建設費 (億元)	早期營運開支 (億元)	總計 (億元)
2021-22	11.07	4.79	15.86
2022-23	35.49	－	35.49
2023-24	21.16	－	21.16
2024-25	38.05	3.98	42.03
2025-26	30.07	－	30.07
2026-27	30.07	－	30.07
2027-28	6.67	－	6.67
總計	**172.58**	**8.77**	**181.35**

27. 有關項目不會對政府造成經常性財政影響。鑑於最終的項目成本或會因多個因素(例如經濟狀況、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改變)而與估計的 181 億 3,500 萬元有所出入，科技園公司和創科園公司須謹慎控制整體項目成本。為控制政府所承擔的財務風險，就創科園的第一批次發展及早期營運開支而言，政府的注資將分別以 172 億 5,800 萬元及 8 億 7,700 萬元為上限。如需更多資金，科技園公司和創科園公司須自行設法節省項目成本或尋找額外資助途徑。

公眾諮詢

28. 我們就河套地區發展計劃，分別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29 日諮詢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上水區鄉事委員會。該 2 個鄉事委員會均表示支持。我們亦曾分別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7 日諮詢北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部分北區區議員表示支持河套地區發展，認為有關發展會為地區創造新職位，尤其是在科研及相關領域方面。其他議員認為政府應妥善處理相關的配套設施的需要。元朗區議會則不支持這個計劃，部分議員關注創科園是否具吸引力和效益，以及對附近地區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29. 我們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另外，我們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諮詢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該 2 個委員會的委員均原則上支持有關撥款申請建議。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21 年 1 月

創科園規劃概念圖
Concept Plan for Planning of the Park

Enclosure 1 to FCR(2020-21)87

FCR(2020-21)87附件1

圖例
Legend

- 項目範圍 Site Boundary
- 第一批次發展 Batch 1 Development
- 建築大樓 Building Tower
- 最大高度在水平基準上 54 米* - Maximum Height 54mPD*
- 最大高度在水平基準上 46 米* - Maximum Height 46mPD*
- 最大高度在水平基準上 42 米* - Maximum Height 42mPD*
- 最大高度在水平基準上 38 米* - Maximum Height 38mPD*
- 最大高度在水平基準上 34 米* - Maximum Height 34mPD*
- 最大高度在水平基準上 26 米* - Maximum Height 26mPD*
- 最大高度在水平基準上 15 米* - Maximum Height 15mPD*
- 最大高度在水平基準上 14 米* - Maximum Height 14mPD*
- 平台（沿彩帶公園最大高度為在水平基準上 15 米） Podium (15mPD Maximum Along Ribbon)
- 連接橋（空中走廊）（沿彩帶公園最大高度為在水平基準上 15 米） Link Bridge (Skywalk) (15mPD Maximum Along Ribbon)
- FB 行人天橋（擬定） Footbridge (Tentative)
- 休憩空間與步行道 Open Space & Pathway
- 政府提供的休憩空間 District Open Space Provided by Government
- 蘆葦保育區 Retention of Reed Bed
- 政府提供的生態區（EA） Ecological Area (EA) Provided by Government
- 生態區（EA）25 米緩衝地帶 25m Buffer Zone from Ecological Area (EA)
- 地庫層車輛出入口 Entrance and Exit to Basement
- STW 政府提供的污水處理廠 Sewerage Treatment Works Provided by Government
- BCF 政府提供的可能的邊界過境設施 Possible Associated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Provided by Government
- FSAD 政府提供的消防局兼救護站 Fire Station-cum-Ambulance Depot Provided by Government
- NBA 非建築用地 Non-Building Area
- TI 交通交匯處 Transport Interchange
- XYZ 車輛出入口 Vehicular Access Points
- EVA (3m) 緊急車輛通道（寬度）（設計位置與寬度暫為指示性質） Emergency Vehicle Access (Width) (Layout and Width are indicative)
- 研究與發展 - 高等教育及文化與創意產業區 Research & Development, Higher Education and Cultural & Creative Industries Zone
- 創新斗室 Innocell
- ESS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變電站 Electricity Sub-station Provided by CLP

*Remark : Highest level of Building Main Roof (Joint Practice Notes No.5)
*備註 : 建築物主屋頂之最高水平（聯合作業備考第五號）

0 50 100 200M

dwg. ref. TPB_PLN01_200421_ES_01

創科園設計概念圖 Concept Plan for Design of the Park

註:設計概念圖為示意效果圖，顯示對有關發展項目之想像，有待詳細設計。 (僅供參考)

Note:This concept plan for design is for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and is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For reference only)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 Technology Park – Batch 1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第一批次

Ground Floor Plan 地面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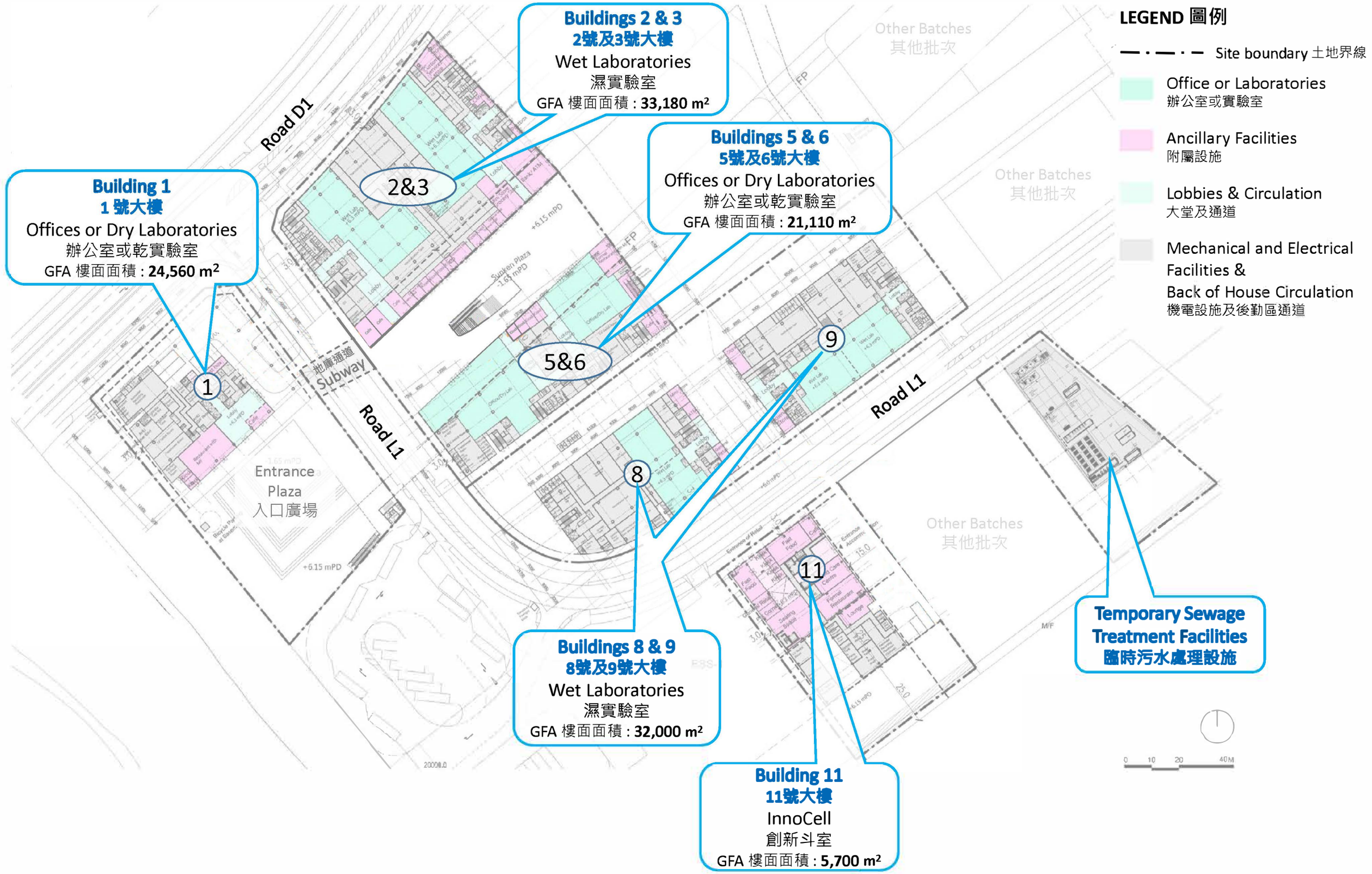

All layouts, levels, dimensions, floor heights, number of storeys, other detail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plan may be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refinement.
此圖則所顯示的布局設計、水平、尺寸、樓層高度、樓層數目及其他細節或會因應日後詳細設計有所微調。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 Technology Park – Batch 1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第一批次

Typical Floor Plan 標準樓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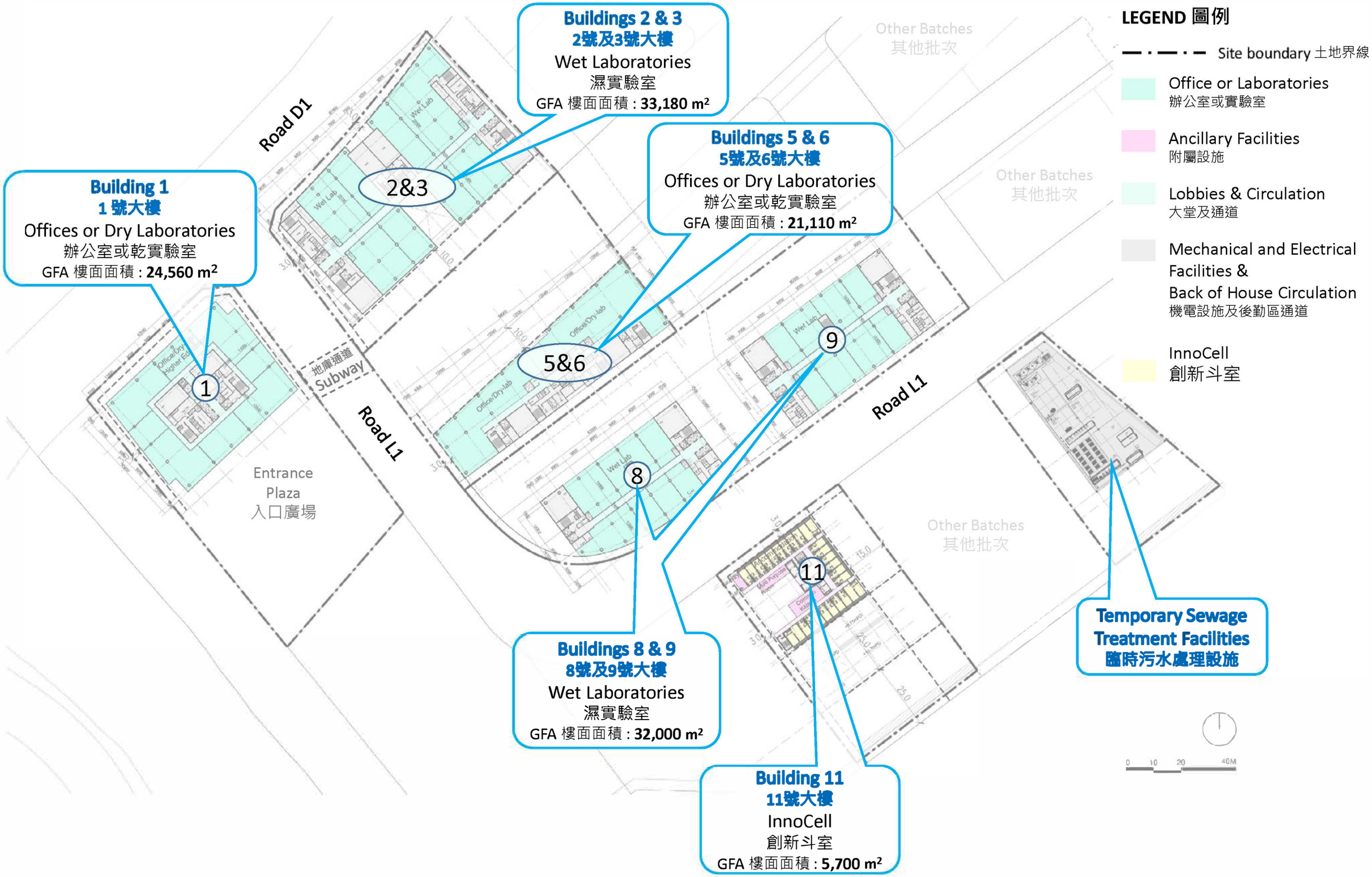

All layouts, levels, dimensions, floor heights, number of storeys, other detail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plan may be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refinement.
此圖則所顯示的布局設計、水平、尺寸、樓層高度、樓層數目及其他細節或會因應日後詳細設計有所微調。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 Technology Park – Batch 1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第一批次

Typical Sections 標準樓層切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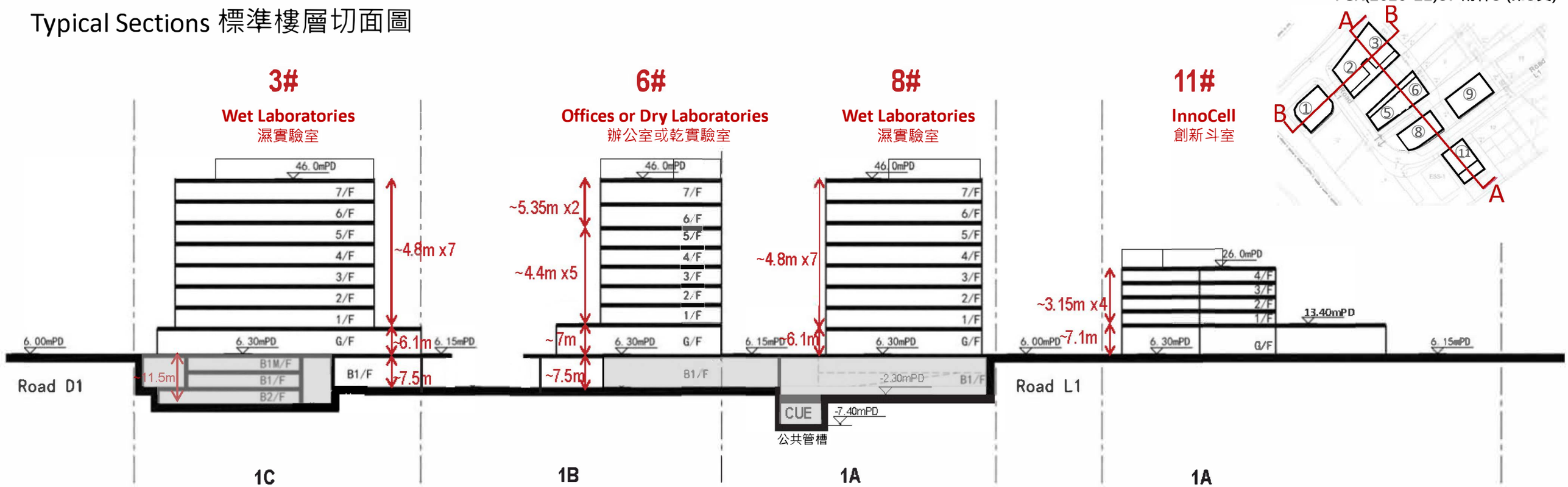

Section 切面圖 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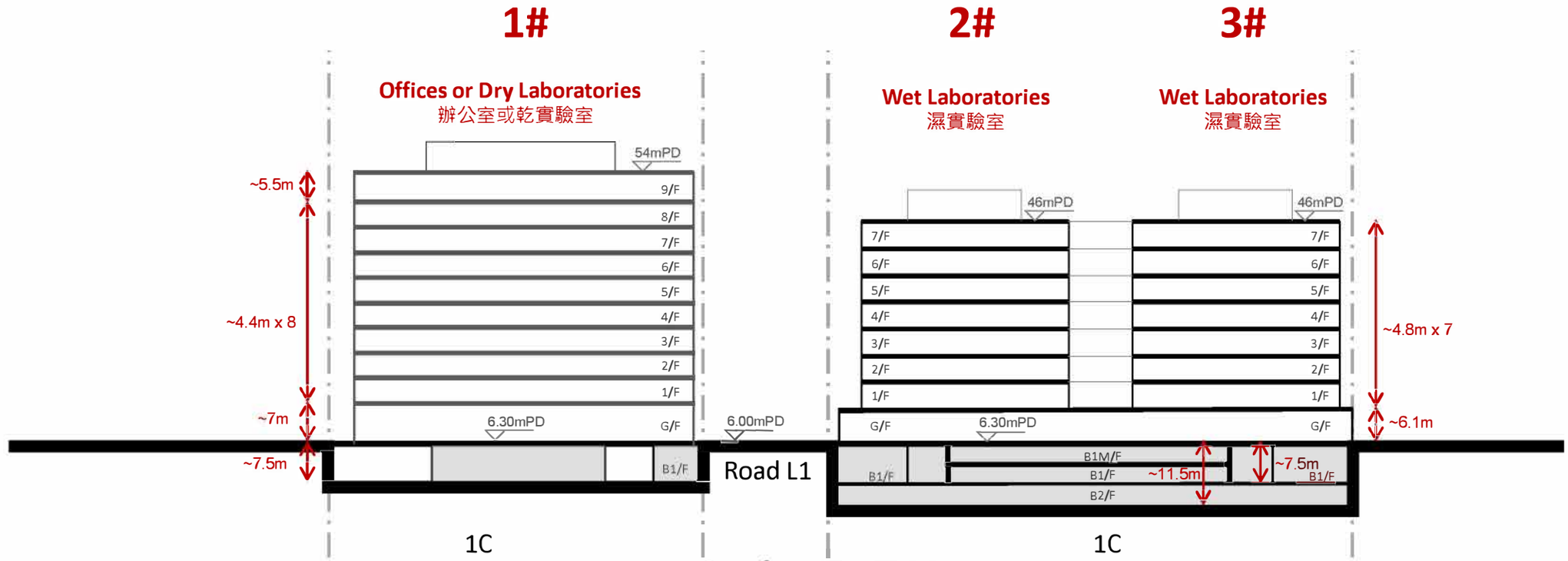

Section 切面圖 BB

Basement Carpark /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Facilities 地庫停車場/ 機電設施

0 10 20 40M

All layouts, levels, dimensions, floor heights, number of storeys, other detail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se sections may be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refinement.
此圖則所顯示的布局設計、水平、尺寸、樓層高度、樓層數目及其他細節或會因應日後詳細設計有所微調。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 Technology Park – Batch 1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第一批次

Preliminary Master Landscape Plan 初步園景設計總圖

All layouts, levels, dimensions, floor heights, number of storeys, other detail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plan may be subject to detailed design refinement.
此圖則所顯示的布局設計、水平、尺寸、樓層高度、樓層數目及其他細節或會因應日後詳細設計有所微調。

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以百萬元為單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6-27年度	2027-28年度	2028-29年度	2029-30年度	2030-31年度	2021-22 年度至 2030-31年度
年度初始現金結餘	8,268	2,233	2,243	1,521	1,332	934	2,490	2,018	1,478	765	8,268
現金流量淨額	(6,035)	10	(722)	(189)	(398)	1,556	(472)	(540)	(713)	(612)	(8,115)
可用金額	**2,233**	**2,243**	**1,521**	**1,332**	**934**	**2,490**	**2,018**	**1,478**	**765**	**153**	**153**
政府以股本形式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 (註1)	1,586	3,549	2,116	4,203	3,007	3,007	667	-	-	-	18,135
香港科技園公司以股本形式注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 (註1)	(1,586)	(3,549)	(2,116)	(4,203)	(3,007)	(3,007)	(667)	-	-	-	(18,135)
年度結束現金結餘	**2,233**	**2,243**	**1,521**	**1,332**	**934**	**2,490**	**2,018**	**1,478**	**765**	**153**	**153**

* 數字經四捨五入整理。

註 1　注資的目的為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下稱「創科園」) 第一批次。預計項目發展成本總額為181億3,500萬元，建議全數由政府以股本形式注資資助 (預計在2021-22至2027-28年度分階段注資)。 香港科技園公司會把全數資金注資到負責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創科園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公司。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 (以百萬元為單位)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6-27年度	2027-28年度	2028-29年度	2029-30年度	2030-31年度	2021-22 年度至 2030-31年度
年度初始現金結餘 (註1)	-	1,234	4,008	4,406	4,770	4,511	712	187	286	559	-
現金流量淨額	(190)	(132)	(157)	(154)	(133)	(111)	46	241	273	282	(36)
可用金額	**(190)**	**1,102**	**3,851**	**4,252**	**4,637**	**4,400**	**757**	**428**	**559**	**841**	**(36)**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第一批次發展成本	(162)	(643)	(1,561)	(3,685)	(3,134)	(6,695)	(1,237)	(141)	-	-	(17,258)
香港科技園公司以股本形式注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註2)	1,586	3,549	2,116	4,203	3,007	3,007	667	-	-	-	18,135
年度結束現金結餘	**1,234**	**4,008**	**4,406**	**4,770**	**4,511**	**712**	**187**	**286**	**559**	**841**	**841**

* 數字經四捨五入整理。

註 1　年度初始現金結餘已考慮到政府以股本形式注資181億3,500萬元以作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下稱「創科園」) 第一批次。

註 2　創科園第一批次的預計發展成本總額為181億3,500萬元，包括172億5,800萬元發展成本和8億7,700萬元以支付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下稱「創科園公司」) 早期營運開支，建議全數由政府以股本形式在2021-22至2027-28年度注資予香港科技園公司 (下稱「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會全數注資予創科園公司。